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u>92,726,875</u>	<u>60,853,548</u>
收入	5	7,722,012	6,413,008
其他收入	6	10,614,263	10,779,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3,249)	122,622
可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2,000,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9,337,945)</u>	<u>(10,108,465)</u>
除稅前溢利	7	8,035,081	5,207,002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035,081	5,207,0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808,305	9,801,462
出售可銷售財務資產時撥回		(829,600)	—
其他年度全面收入(除稅後)		<u>5,978,705</u>	<u>9,801,4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4,013,786</u>	<u>15,008,46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0042</u>	<u>0.0027</u>
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554	180,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448,102	10,470,265
可銷售財務資產	11	31,378,487	26,107,755
		41,957,143	36,758,5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0,468,809	6,505,210
可銷售財務資產	11	8,000,000	28,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86,700,030	85,573,1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589,932	13,164,109
		176,758,771	133,242,4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2,625,508	3,634,983
流動資產淨值		174,133,263	129,607,512
資產淨值		216,090,406	166,366,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94,000	18,995,000
儲備		193,296,406	147,371,020
權益總額		216,090,406	166,366,020
每股資產淨值	15	0.09	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6樓D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標準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標準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融資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融資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穩定性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銷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淨收益

上市投資

— 已變現

— 未變現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266,107	1,831,019
1,902,255	3,500,943
5,168,362	5,331,962
886,983	1,081,046
1,666,667	—
<u>7,722,012</u>	<u>6,413,008</u>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收入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源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而披露客戶之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披露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更好呈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收入及其他收入內之若干數目已予重新分類。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其他收益		
可銷售上市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1,963,635	1,406,497
利息收入	7,578,080	8,914,109
債券設立費收入	—	300,000
雜項收入	128,610	120,701
匯兌收益	943,938	38,530
	<u>10,614,263</u>	<u>10,779,83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8,000	220,000
折舊	49,934	61,726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2,624,237	2,376,664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績效花紅	1,504,784	2,648,553
支付予投資經理之財務顧問費	120,000	360,000
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界定供款94,900港元 (二零一六年：94,504港元))	2,465,420	2,429,84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金支出	227,520	306,000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61,588
	<u>10,614,263</u>	<u>10,779,83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035,081港元(二零一六年：5,207,00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3,663,288股(二零一六年：1,899,50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912,235	1,875,484
	<u>912,240</u>	<u>1,875,489</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535,862	8,594,776
	<u>10,448,102</u>	<u>10,470,265</u>

11.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注資(按成本)	4,219,243	4,219,24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666,667	6,750,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8,000,000	28,000,000
	<u>18,885,910</u>	<u>38,969,24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0,000)	(2,000,000)
	<u>16,885,910</u>	<u>36,969,243</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2,492,577	17,138,512
	<u>39,378,487</u>	<u>54,107,755</u>
減：於12個月內未到期之金額	(31,378,487)	(26,107,755)
	<u>8,000,000</u>	<u>28,000,000</u>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u>22,492,577</u>	<u>17,138,51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22,492,577</u>	<u>17,138,512</u>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銷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惟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除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實際市場已發佈之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	37,2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43,275	6,186,438
按金	65,765	65,765
預付款項	259,769	253,007
	<u>40,468,809</u>	<u>6,505,210</u>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37,200,000</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回之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

鑑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收入及存放於股票經紀賬戶之存款，故並無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5,250,000	35,250,00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81,450,030</u>	<u>50,323,176</u>
	<u>86,700,030</u>	<u>85,573,176</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u>81,450,030</u>	<u>50,323,176</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u>5,250,000</u>	<u>35,250,000</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 669,997 港元、績效花紅 1,504,784 港元及財務顧問費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36,425 港元、2,648,553 港元及 90,000 港元)。

由於並無應付賬款，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16,090,406 港元(二零一六年：166,366,02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2,279,400,000 股(二零一六年：1,899,5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042港元(二零一六年：0.0027港元)。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比較，變現上市投資增加1,400,000港元以及並無可銷售財務資產減值2,000,000港元所致。此外，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利息開支。

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意見，本集團增加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新投資計劃，本公司並已全數出售其中一項目，在另一債券的投資亦已收回部分款項。

展望

二零一七年，環球經濟危機之影響減退，全球經濟亦漸趨正常。全球經濟增長達3%，增幅乃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大，預計來年增長將保持穩定。因為二零一七年的實況比預期好，以及投資、製造及交易方面持續做好，世界銀行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經濟增長將大幅增至3.1%。

展望二零一八年，倘財務狀況收緊及主要經濟體放緩速度超過最初預期，則現時之財政脆弱情況勢將加劇。該等弱點包括內債加重、對外融資需求龐大及政策緩衝空間有限。整體而言，發達經濟體(以美國尤甚)保護主義情緒升溫，以及英國脫離歐盟所致之政策變更，都加深既有貿易及投資關係之不確定性。亞洲方面，朝鮮半島局勢緊張影響投資者之信心，同時觸發金融市場動盪。然而，我們對前景仍然樂觀。

在我們之投資領域內，預期會有穩定增長甚至進一步上升之空間。美國出現企業增加資本支出、恢復生產力及財政上可能出現增長之跡象，並會使商業週期得以延長。歐元區方面，預期新興之週期力量將會持續，阻礙政治危機成形或歐元出現極端升值。英國因與脫歐有關之不明朗因素而有所落後，至於瑞士則會因歐元區強勢及幣值轉弱而受惠。由於勞工市場收緊，預期通漲會升溫，但上行風險有限。

中國經濟活動仍然主要以消費帶動。二零一七年增長比預期強勁，主要因為全球需求穩定下加快出口增長。儘管監管方面有所收緊，信貸增長持續支持經濟活動。同時，針對地產界別

之政策收緊，使樓價相應下降。收緊資金控制減少資金外流，使早前外匯儲備縮減情況出現逆轉，人民幣亦得以升值。領導人集中減緩過度信貸下，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未必會加快，但政府介入可以預防衰退加快。考慮到中國在全球經濟之角色日漸重要，其增長貢獻亦可望會隨之上升。

在多項不可預測因素下，我們相信成功關鍵為通過業務多元化及盡職審查成功管理風險。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審慎之方式進行新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 我們將探索新潛在投資領域，同時在必要時謹慎行事。

除證券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與華禹合作，通過探索各個行業及地區增加股東回報，旨在尋找被低估但能產生可持續收入流之額外投資良機。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 216,09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7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41,59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約為 136,53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50,000 港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為數約 2,62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集資活動，配售379,9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成功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79,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發行379,9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由1,899,500,000股增至2,279,400,000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六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五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被視為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本人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如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登載年終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capitalhk.com>)「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兩節。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作出貢獻致謝，同時衷心感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